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2024〕3号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东莞理工学院（以下简称“学校”）资助体系，帮助学校身患重症疾病或遭遇意外伤害的师生员工及校友走出困境，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发起设立“关爱师生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慈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 （一）由基金会资助发起资金 10 万元；
- （二）学校师生员工及校友自愿捐赠；
- （三）社会定向捐赠。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公开公正、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统筹兼顾。

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由秘书长担任基金负责人。

第五条 根据申请人身份类型，由学校相关二级组织机构（以下简称“部门”）归口审核申请材料。

（一）在校生申请材料由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二）在职教职工申请材料由工会负责审核；

（三）离退休教职工申请材料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四）校友申请材料由校友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五）其他申请材料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审核。

第六条 申请条件

学校师生员工及校友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基金补助：

（一）本人确诊患有重大疾病（依照中国医师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最新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所述“重大疾病”范围）；

（二）本人遭受重大意外伤害；

（三）本人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生活困难；

（四）其他。

原则上对同一受助对象不实施重复补助。

第七条 补助标准

(一) 发起定向捐赠的，基金会全额拨付筹集款项，不再给予额外补助；

(二) 未发起定向捐赠的，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人不高于 20000 元人民币。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享受基金补助：

(一) 因个人原因如自虐、自残、自杀、酗酒、整容等造成的伤害；

(二) 因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行为造成的伤害。

第九条 补助程序

(一) 申请人填写《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关爱师生基金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客观原因不能本人填写的，可委托亲属填写。

(二) 所在部门对申请人的条件、申请事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确保基金帮扶对象情况的真实性和必要性。申请表经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归口审核部门。

(三) 归口审核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基金会秘书处。

（四）基金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并确定补助金额，按照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发放补助金。

第十条 基金所有捐款统一进入基金会账户，按照《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修订）》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对基金资金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基金会秘书处定期公开基金收支情况，接受捐赠方、社会公众和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对违反廉政纪律、财经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虚报、伪造、冒领等手段骗取基金帮扶的，要追回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解释。

附件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爱师生基金”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 出生年月 | | 家庭详细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年级专业/ 工作部门 | | | |
| | 身份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教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教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申请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确诊患有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重大意外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重大损失, 导致家庭生活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申请理由 | <p>注: 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加盖指模):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
|----------------|---|
| 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归口部门 审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基金会秘书处 审定意见 | <p>补助金额： (大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上本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如身份证（如非本人应注明亲属关系）、学生证、银行卡（应在空白处写明卡号、户名及开户行）； 2. 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者应提供病历或医院诊断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家庭经济困难者应相关经济困难证明。 |